

##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-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与马钢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（“集团公司”）按原出资比例、同步以现金一次性对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“财务公司”）增加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出资 91000 万元人民币，集团公司出资 9000 万元人民币。
- 关联人回避情况：该协议属于关联交易，表决时关联董事丁毅先生、钱海帆先生、苏世怀先生、任天宝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- 该次增资对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与集团公司对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，双方按原出资比例、同步以现金一次性增资，公司出资 91000 万元人民币，集团公司出资 9000 万元人民币。财务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集团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》规定，该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在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，公司董事对该次增资进行了认真讨论，关联董事丁毅先生、钱海帆先生、苏世怀先生、任天宝先生在表决时按规定作了回避，与会的三名非关联董事即三名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该协议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马钢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：

- 1、注册地址：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8 号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高海建
- 3、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1340500150509144U
- 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629,829 万元
- 5、企业性质：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
- 6、经营范围：矿产品采选，建筑工程施工，建材、机械制造、维修、设计，对外贸易，国内贸易（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），物资供销、仓储，物业管理，咨询服务，租赁，农林业。
- 7、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人民币）：  
资产总额 822.76 亿元  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0.82 亿元  
营业收入 503.71 亿元  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-30.20 亿元

### 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：

- 1、注册地址：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8 号马钢指挥中心主楼 8 层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丁毅
- 3、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13405005830451030
- 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,000 万元
- 5、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6、经营范围：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、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、代理业务；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；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；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、清算方案设计；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；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；有价证券投资（仅限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各类产品、货币市场基金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地方政府债券、公司债券，以及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）；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。

#### 7、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人民币）：

资产总额 73 亿元
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.78 亿元

营业收入 1.64 亿元

利润总额 1.43 亿元
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.07 亿元

#### 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财务公司由公司和集团公司共同设立，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（含 500 万美元），公司、集团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91%与 9%，于 2011 年 9 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开业。

为进一步提高财务公司资本实力、增强其风险抵抗能力、提升其金融服务水平，公司和集团公司向将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。本次增资公司与集团公司按原出资比例、同步以现金一次性增资，公司出资 91000 万元人民币，集团公司出资 9000 万元人民币。

增资完成后，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 亿元人民币（含 500 万美元），公司出资额为 182000 万元（含 500 万美元），占注册资本的 91%，集团公司出资额为 18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9%。

#### 五、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

##### （一）该次增资可提高财务公司资本实力，增强风险抵抗能力

据中国财务公司协会公布的 2015 年度行业评级结果，在参与评级的 222 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中，68 家被评为 A 类，财务公司获评 A 类（创新类）公司，位列行业第 37 位，表明财务公司符合功能定位，经营与服务能力强，风险管理能力较强。根据中国财务公司协会 2015 年度统计数据，财务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4.78 亿元，位列行业第 101 位；资本充足率为 19.03%，位列行业第 164 位。财务公司经营服务能力，与其资本实力不匹配，因此，财务公司有必要增加注册资本，提高其资本实力和资本充足率，增强其抵抗风险的能力，支撑其业务范围的拓展。

(二) 该次增资可提高财务公司业务规模，提升金融服务水平

随着获批业务范围的增加，财务公司资本实力与金融服务能力不匹配的问题逐渐暴露，制约了其金融服务水平的提升，影响了财务公司在公司去产能、促转型中的降成本作用和金融服务平台的功能。在现有行业监管规则下，财务公司受资本总额偏小影响，现有的业务规模不能完全满足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，从外部金融机构拆入资金也不能完全满足业务需要，资金收益难以提升。为此，公司和集团公司有必要向其增加注册资本，以提升业务规模，改善其金融服务能力。

#### 六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

在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，与会的三名非关联董事即三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该协议。

#### 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秦同洲先生、杨亚达女士、刘芳端先生认为：该次增资属于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在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时该次增资按商业原则签订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，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。同意该次增资。

#### 八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非关联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